

委托估价协议书

甲方：郸城县财政局

乙方：河南兴茂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，我对拟征土地涉及拟征土地项目 迎宾大道东、拟征土地西(附属物及坟)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工作范围及内容

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拟征土地涉及拟征土地项目 迎宾大道东、拟征土地西(附属物及坟)评估。甲方负责支付评估服务费用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甲方负责向乙方出具估价委托书；向乙方提供估价范围内的相关权属证件；对估价业务进度实施监督；根据甲、乙双方所确定的评估服务费，结算评估费用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估价材料后，乙方负责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评估规定，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出具评估报告。

四、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标准

本协议涉及费用为拟征土地项目 迎宾大道东、拟征土地西(附属物及坟)。评估收费经双方协商，评估费收费标准为：按照《郸城县财政局关于评审（评估）咨询服务费采用费率办法》“参照发改价格【2009】14号文件规定，按最低档打七折计算，采取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法计算；评估业务服务费单笔低于2000元的，按2000元执行”计取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估价报告和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。

收款账号：

名称：河南兴茂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101020638247955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北路222号天龙大厦13层

1503B 号

电话：0371-67972168

开户银行：工行郑州建设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702 0205 0902 0310 836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
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持有贰份，乙方持有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
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经办人：
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
经办人：
日期：2025年2月26日

